附件1

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依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决定将《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璧山区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396件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96件）

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 月 日